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

修订内容 原章程条款	条文修订	
	修订后内容	修订前内容
第四条	<p>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TC HELON CO.,LTD.</p>	<p>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HELON CO.,LTD.</p>
第十条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因恶意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须一次性向其支付前三年平均年薪十倍的收入补偿以及前三年平均年薪五倍的额外风险补偿金：</p> <p>①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被终止、解除职务；</p> <p>②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正当理由提出辞职时；</p> <p>③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虽未被解职，但公司已将其管理工作交付其他人员负责。</p>
第十一条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第十二条	<p>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围绕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建设学习</p>	<p>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粘胶纤维产业为主导，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充分发挥资源、产品、技术和管理优</p>

	型、科技型、和谐型、贡献型企业。	势，培育核心竞争力。同时按照“横向拓宽产品域，纵向拉长产业链”的发展思路，向技术相关链、产品相关链、人才相关链的相关多元化领域发展，在化纤及其相关行业谋求更大发展，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为公司股东和职工增加收益，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证范围内普通货运；化纤用浆粕、粘胶纤维、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备案进出口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纤用浆粕生产；生产产品销售；粘胶纤维、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备案进出口业务；餐饮、客房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十条	已删除该条文	股东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时，应首先向公司的前四名股东发出转让要约；在前四名股东均书面表示放弃购买该转让的股份时，转让股份的股东方可向第三方转让。
第三十一条	已删除该条文	公司因恶意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前四名股东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保持意思表示及其行动的一致性，否则，意思表示或行动不一致的股东应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作为对其他三名股东损失的赔偿。
由第四十一条变更为三十九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占用资金的工作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	--	--

	<p>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p> <p>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p>	
--	---	--

	任。	
由四十三条变更为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非实际控制的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由第四十五条变更为第四十三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11 人的 2/3（即 8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由第七十九条变更为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罢免任期末届满的公司董事、监事；</p> <p>（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罢免任期末届满的公司董事、监事；</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由第八十四条变更为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实施方式为：</p> <p>（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实施方式为：</p> <p>（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拥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p>

	<p>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拥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p> <p>(二) 股东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p> <p>(三) 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四) 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次表决；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小于的情况时，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该次表决。</p> <p>(五) 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表决权数应超过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六)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表决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p> <p>1、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全部当选。</p> <p>2、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表决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公司规定的累积投票制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p> <p>(七) 如果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p>	<p>(二) 股东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p> <p>(三) 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具体方式为：</p> <p>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的选举适用本款规定）。</p> <p>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 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次表决；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小于的情况时，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该次表决。</p> <p>(五) 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表决权数应超过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六)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表决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p> <p>1、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 董事、监事人数的，全部当选。</p> <p>2、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表决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公司规定的累积投票制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p> <p>(七) 如果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且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监事自动当</p>
--	---	--

	<p>监事人数且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监事自动当选。对不够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该次股东大会应按累积投票制再次投票表决。</p> <p>经过该次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 15 天内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任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分别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持有公司股份 3% 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每增加 10%，可以增加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由股东、股东单位和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p> <p>（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要在股东大会召</p>	<p>选。对不够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该次股东大会应按累积投票制再次投票表决。</p> <p>经过该次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 15 天内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任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分别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持有公司股份 3% 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每增加 10%，可以增加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至少有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不少于四名，普通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更换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的 1/3。</p> <p>（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不得少于二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由股东、股东单位和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p> <p>（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股东大会。若股东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则差额部分由公司现任董</p>
--	---	---

	<p>开十日前提交股东大会。</p> <p>(四) 对于董事、监事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的利益或不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的，任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对董事或者监事提出罢免提案的权利，有关罢免董事或者监事的提案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的罢免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事会、监事会提名。</p> <p>(四) 对于董事、监事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的利益或不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的，任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对董事或者监事提出罢免提案的权利，有关罢免董事或者监事的提案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的罢免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p>
由第九十八条变更为第九十六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设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兼任总经理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由第一百零八条变更为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p>	<p>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第一百一十条	<p>已删除该条文</p>	<p>一旦出现本公司控制权即将发生转移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实施定向增发的具体方案。</p>

<p>由第一百一十三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以外的交易。</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以外的交易。</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	---	--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含非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担保，需 2/3 董事通过。</p> <p>（三）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p>	<p>元。</p> <p>2、公司对外投资、与收购或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p> <p>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原则上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p> <p>（3）公司需要对外提供融资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p>
--	---	---

	<p>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派专人进行审核验证,并写出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上报公司法定代表人。</p> <p>(4)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向对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p> <p>(5) 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p> <p>(6)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p> <p>(7)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8)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9)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三) 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 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 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长短期借款, 一年内累计资产抵押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除公司</p>
--	--	---

		<p>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董事会重大项目投资的权限: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 以下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 当投资额超过上述标准时, 还需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当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20% 时, 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由一百一十四条变更为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由一百一十六条变更为一百一十三条	<p>公司设副董事长时,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由一百一十七条变更为一百一十四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由一百二十七条变更为一百二十四条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由第一百三十三条变更为第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百三十条</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总经理办公会议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检查、督促和协调各职能、生产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保证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p> <p>总经理办公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提前通知。</p> <p>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总经理批准后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对外投资、与收购或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3、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4、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5、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连续十二之内累计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	--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总经理批准资产抵押的权限：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长期借款，一年内累计资产抵押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 总经理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订金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四) 总经理重大项目投资的权限：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5%以下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投资。</p> <p>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的10%。</p> <p>总经理办公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有关资产使用部门和财务总监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p> <p>总经理有权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具体规章，但拟订的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应当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召开的日期、参加人员姓名； 2、会议内容及决议。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p>由第一百五十八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p>	<p>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一)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p>

	<p>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p>（二）利润分配的程序</p> <p>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三）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四）现金分红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p>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二）公司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p> <p>（四）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	--	--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利润分配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p>	
--	---	--

	<p>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	---	--

	<p>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7、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8、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9、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由第一百七十三条变更为第一百七十条</p>	<p>公司通过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和网络媒体发布公告。</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